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0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葉仁豪

蔡叔朋

梁致鎔

陳煜蓁

楊仁翔

葉美伶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貳佰

01 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0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- 0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共同
06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
07 民國114年8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08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51,297元未清
09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10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
- 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1 鳳山簡易庭

22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3 附註：

- 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申請。
- 2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